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  
巽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  
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幼玲、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浦  
忠成、陳景峻、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蔡崇  
義、蕭自佑、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事假)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曾石明、第三廳簡任稽察謝政行、  
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奕勳、  
審計兼科長楊日嘉、審計兼科長何科毅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導，洗錢集團透過線上遊戲儲值，將點數變成現金，涉嫌詐騙洗錢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二)全案資料影送「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調查委員參卓。

## 乙、討論事項

- 一、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審議意見通過，送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 二、審議結果：

本次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提審核意見，主要分為「防治計畫方面」及「紓困振興計畫方面」二部分。其中，涉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業務者，主要為「紓困振興計畫方面」之 2 項審核意見，均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一)政府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倘有辦理類此補貼措施需求，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審核報告甲-34~甲-35)：**

- 1.本項涉及跨部會業務，其中與交通部業務有關者，主要係交通部辦理 9 項紓困補貼措施，其發放對象涉有重複領取或資格不符情事，應予追繳其溢領補貼者計 798 案，應追繳款項計 3,31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追繳 680 案、金額 2,822 萬餘元，尚有 118 案、492 萬餘元之溢領補貼款待

釐清追繳。

- 2.衡酌交通部尚有 118 案溢領紓困補貼案仍待釐清追繳，有待追蹤後續執行成效，本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二)交通部觀光署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補貼措施，已緩解業者及從業人員衝擊，惟間有領受業者違反補貼措施所定限制條件，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審核報告甲-45~甲-46)：**

- 1.本項交通部觀光署函復，經清查重複申領其他部會同性質補助款之旅宿業者，計有民宿業 29 家、旅館業 10 家；於申請補貼日起 3 個月內有停業或歇業之旅宿業者計 4 家，已函請業者繳回補助款及移送行政執行。
- 2.衡酌部分旅宿業者違反補貼措施所定限制條件，其補助款繳回情形與行政執行進度，仍有待持續追蹤，本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已完成鐵路立體化車站周邊土地開發

效益、財務規劃成效、預期促進交通安全與運行效率是否落實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 交調 25)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數位發展部函復，有關邇來發生多起民間企業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政府相關機關及資安專責單位對該等民間企業資安納管、現行法令及未來應處防範之道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3 交調 1)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數位部定期於每年 2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相關改善進度及情形到院。

四、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書記官杜撰準備程序筆錄，影響審判公正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08 交調 28)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107 年度交上易字第 277 號刑事判決全卷資料影本(含 107 年 7 月 23 日準備程序錄音光碟)到院。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 2 件陳訴書狀，據訴，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號 6432 次列車發生出軌重大行車事故，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不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亦未確實釐清事故列車開始傾覆點，請本院詳查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09 交調 8)

決議：

- 一、本件陳訴人 2 件續訴書狀，併案存查。
- 二、檢附本會簽註意見 3，函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處理進度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設定降低死亡人數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07 交調 31)

決議：

- 一、本件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5 日函，併案存查。
- 二、本件行政院函復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意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並已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林姓前處長、吳姓前工程師，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 交正 8)

決議：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持續督導桃機公司精進相關採購案辦理作業流程及相關改善作為，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尚符糾正案改善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 2 則，為屏東縣恆春半島近年屢傳沙灘車違規行駛未經核准區域及業者非法經營，影響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12 交調 16)

決議：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 2 則，併案存查。

二、衡酌沙灘車管理攸關人民生命安全，授權本案調查委員視需要辦理履勘等相關調查作為(仍由原協查人員協助)。

九、據訴，為渠父原居住前臺灣鐵路管理局(10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宿舍，經該局同意自費整建，事後竟遭該局訴請法院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87交調9)(87交正6)

決議：本件陳訴人113年1月15日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2時38分

主 席：賴鼎銘